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和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深物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经过检查会计记录、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审核程序，我们认为：

1、《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未发现不一致之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深物业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2,730.04 万元；

2、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情况。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名：

董志光

查振祥

李晓帆